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文件

供销财字〔2016〕30号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 《2016年度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 综合改革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中央财政安排19亿元专项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农村电子商务惠农工程和土地流转及后续农业社会化服务。

为管好用好专项资金，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制定了《2016年度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16年度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附件：

2016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 综合改革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文件，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2016年，中央财政将过去分散下达到各级财政用于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的专项资金上划到中央本级，相应增加总社部门预算，注资中国供销集团，资金规模19亿元，以股权形式重点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村电商、土地流转及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现制定2016年度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级供销合作社要紧紧围绕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目标任务和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坚持为农服务、共享发展，市场运作、持续发展，上下联动、共同发展的理念和原则，落实中发〔2015〕11号文件关于“允许上级社争取的同级财政扶持资金依法以股权形式投入下级社”的要求，理顺投资渠道，统筹安排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和引导作用，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以股权为纽带，完善多层次、多渠道的资金投入机制，放大提升资本运营效率，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推动供销合作社实现上下贯通、联合合作和共同发展，加快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

二、支持方向和投资范围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由中国供销集团按照市场化的资金投入机制，以股权形式投入地方各级供销合作社发展有前景、经营有效益、服务有保障的优质企业和项目，对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申报的项目优先予以投资扶持。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农村电子商务惠农工程”和“土地流转及后续农业社会化服务”两个方向，投资范围包括：

(一) 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惠农工程”，构建农村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体系。

1. 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传统产业和经营服务网络优势，支持“供销 e 家”电商平台软硬件建设，完善“供销 e 家”电商平台综合性交易服务功能，提升平台交易服务能力，建立第三方支付、征信管理、支付结算和账户管理体系，大幅提升数据承载能力，达到支撑并发访问数 5000 人/秒，扩大“供销 e 家”电商平台的社会影响力，提升用户体验度，增加用户规模和线上交易量；积极发挥带动和引领作用，建成全系统农村电商惠农服务统一平台。

2. 发挥县及县以下供销合作社在拓展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县级电商运营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和乡村基层经营服务网点信息化改造、仓储物流设备购置和设施建设、质检认证设备购置、农产品初加工设备购置和设施建设等，打通农村电商发展“最后一公里”；培育区域性、专业性电子商务平台和市场运

营主体，加强不同类型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和融合，创新电子商务发展模式，着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加快构建“供销 e 家”全国性与区域性、专业性相互支撑，线上交易和线下交易融合发展的“网上供销合作社”；完成 150 个县域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和 4.5 万个基层综合服务经营网点的建设和升级改造。

3. 支持线上交易中心建设，改造交易展示中心、搭建网络环境、购置硬软件设施。完成 2 个大宗农产品线上交易中心和 1 个特色农产品线上交易中心建设。

（二）扩大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

1. 大力支持土地托管等社会化服务。支持土地流转、土地托管线上交易平台建设，实现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半托管及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线上交易。

2. 支持线下交易服务网点建设。围绕土地流转、大田托管配套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点，按照 3 公里服务半径，改造建设一批农业现代化综合服务中心及服务网点，搭建网络环境、购置专业设备等，提供耕、种、管、收、烘、储等全过程或环节托管服务，加大土地托管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力度，不断扩大土地托管服务规模，在全国多个区域形成独特优势。鼓励企业根据地域、作物等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农业社会化服务组合，纳入服务中心和网点建设内容，包括农机具、智能配肥设备购置和粮食烘干设施、仓库设施建设等。

3. 提升基层组织的为农服务能力。以完善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因地制宜推进基层社改造，着力提升基层社发展质量，加快向村庄延伸经营服务网络，提升村级综合服务社功能，打造社区综

合服务平台，为城乡居民提供多层次、多样便利实惠的生产生活服务。鼓励社有企业将专项资金投入到基层，整合基层社的资源，跨区域、跨层级联合改造和发展基层社，推动实施“千县千社”振兴计划，形成上下贯通的服务网络。

4. 壮大社有企业农服务实力。以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为重点，支持社有企业发挥资金、技术、品牌、管理优势和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加工、流通企业，升级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健全农产品营销网络，延伸产业链，拓展服务链，完善价值链，引领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工作职责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总社）作为中央预算单位，严格遵循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相关业务部局、中国供销集团按照职责分工，尽职尽责，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安全合规。

（一）总社财会部（社有资产管理监督部）根据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和《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256号）的规定，负责修订总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预算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

（二）中国供销集团负责在规定时限内将中央财政资金落实到位，管好用好。中国供销集团以股权投资方式，以项目为支撑，通过市场化运作、专业化运营，采用控股、相对控股、参股或以特殊管理股等多种形式，推动系统上下联合合作，引导系统内外资源向

骨干龙头企业集中，向优势项目集聚。专项资金可以投资总社本级出资企业、省级社有企业、市县级社有企业、地方供销合作社已有的投资平台或符合两大方向的省级供销合作发展基金。对具体项目开展尽职调查、资产评估、投资谈判等工作，拟定企业、项目、基金投资方案，做出投资决策。按照章程约定、投资协议、规范与项目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履行资本金注入、注册登记等相关程序，监督项目单位足额落实自筹资金，确保年内将专项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按期完成项目建设。自觉接受、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化解风险。中国供销集团每半年向总社理事会主任办公会专题报告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与运营、投资收益与退出等情况。

(三) 省级供销合作社负责组织本省区域内项目申报及施工工作。按照确定的投资方向、投资重点和基金规模，拟定投资方案，组织项目初步评估并上报。协商确定项目单位选择的方式、条件、程序等，选定投资运营机构，确定股权投资的具体方式。完善考核办法，建立激励和风险约束机制，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实现规范运营、保值增值。落实财政部规定和总社要求，督促指导本省区域内社有企业承担责任，实施好项目。

四、申报审核程序

2016年专项资金按以下流程开展申报审核工作：

(一) 中国供销集团根据本方案提出2016年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引。

(二) 总社印发文件，在系统内按照申报指引征集项目，由省

(区、市)级供销合作社组织申报工作,以省为单位,汇总后报送中国供销集团。

(三)中国供销集团汇总项目征集结果,根据标准和要求进行初筛和尽职调查,并开展可行性研究、投资谈判、审计评估等工作,形成投资方案,集团董事会研究审定,签订投资协议,组织实施项目。

五、责任追究

为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责任,确保管好用好专项资金,根据本方案工作职责要求,实行责任追究制度。责任追究按干部管理权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谁主管、谁负责,逐级问责,传导压力。各级供销合作社及其社有企业要分别落实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

总社财会部承担监管责任,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并督导落实。

中国供销集团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主体责任,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予落实。

中国供销集团及其出资企业相关人员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抄送:肖仲凯同志,办公厅、财会部、有关部局,存档²。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016年7月29日印发

